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南华路 14 号(原政府办公楼 308 室)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

湖南商会大厦西塔 19 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声 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潇湘资本”	指“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资本”）

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南华路 14 号（原政府办公楼 3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072600072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并购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金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虹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 19 层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电话：0731-8859888

主要股东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50	31.25%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6500	8.93%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8.93%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	8.93%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
----	----	-------	----	----	-------	---------------

						留权
刘虹	男	433101196706*****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刘平建	男	430524196409*****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邱伯谦	男	430102198706*****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张海霞	女	430304196801*****	董事	中国	湘潭	否
谢富山	男	430103196311*****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喻春光	男	430102196203*****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王政	男	320924197801*****	董事、总裁	中国	长沙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潇湘资本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战略发展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朗科科技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潇湘资本持有朗科科技 6,700,075 股股份，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 5.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潇湘资本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朗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 0.03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潇湘资本	竞价交易	2016年9月7日	35	50,000	0.03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潇湘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6,700,075	5.015%	6,650,075	4.9776%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6,700,075	5.015%	6,650,075	4.97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潇湘资本于2016年8月4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6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7月30日。除此以外，潇湘资本持有的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朗科科技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朗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王爱凤、李慧娟
- 3、电话：0755-26727600
传真：0755-26727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9月7日

（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关于本报告书的签署页）

声 明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6 楼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南华路 14 号（原政府办公楼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700,075 股 持股比例：5.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0,000 股 变动比例：0.0374% 变动后持股数量：6,650,07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